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一直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在外故委托吴冬兰女士在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4.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5		对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	
6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意见	
8	2018. 5. 15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9	2018. 7. 23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0	2018. 8. 16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2018年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其他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权益分派、理财业务投资及股权激励实施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独立、勤勉履行职责。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了解并查阅与议案相关的各类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相关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本人严格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定期核查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持续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年内公司信息披露再获深交所考评“A”。

4、持续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2018年本人积极关注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及时学习、研究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了解其实施背景和进展情况，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意识和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分配方案》、《关于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考评报告》、《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就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新一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布署与规划，并形成相关决议提交董

事会审议。

2、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我认为，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因此，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在继续做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高、精、尖人才的加入，不断提升公司创新、创造力，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自动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是大势所趋。建议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速推进智能制造战略，通过内生、外借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工作给予的支持和配合！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cec_jxj@zju.edu.cn）。

独立董事：金雪军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该次会议，并在会上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4.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5		对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	
6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意见	
8	2018. 5. 15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9	2018. 7. 23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0	2018. 8. 16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2018.9.13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恪尽职守，审慎履行职责。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审慎履职。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前，全面了解各项议案背景和相关信息，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解锁、购买理财产品、大股东增持等事项的合规性予以重点关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经营，促进规范发展。2018年度本人通过与高管交流、公司会议、现场考察、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同时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3、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和重点，特别是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举措。同时紧跟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思路，持续关注服装辅料和军工行业的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学习相关知识，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年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报送的审计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新一年审计安排等十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同时，通过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审阅相关内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参与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为确保公司年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在2018年度结束前，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财务部、审计部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商定2018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后，

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程，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随时沟通，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年报期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3、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8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中美贸易战升级，对许多行业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鉴此，建议公司 2019 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加快国际市场的产业布局，有效规避中美贸易战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此外，建议公司 2019 年积极坚守“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指导方针，严控应收账款与做大营收规模并重，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防范货款回笼的风险。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942326290@qq.com）。

独立董事：吴冬兰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着谨慎和独立判断原则，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该次会议，并在会上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4.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5		对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	
6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意见	
8	2018. 5. 15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9	2018. 7. 23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0	2018. 8. 16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2018.9.13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各决策事项一直遵循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独立判断，勤勉履行相关职责。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后依法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维护股东知情权。年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制度的要求，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并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持续核查，确保及时、合规地履行信披义务。年内，公司再次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

3、关注经营，发挥监督职能，促进规范运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运营动态。同时，对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本人进行了重点关注和核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4、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和重点，特别是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举措；同时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服装辅料行业的发展动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18 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分别就本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分配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内容已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

核。

2、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展望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就是综合实力的竞争，需要做好长远的战略规划。本人建议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1、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建议紧跟国际服装产业迁徙步伐，通过自建、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完善生产基地与营销网络的全球布局，加快拓展国际知名服装品牌运营商，提升伟星股份的国际竞争力；2、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体系建设，活用激励机制，通过立体化的激励措施重点加强对技术、管理、营销等骨干人员的激励力度，进一步激发骨干员工的创造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2007chenzm@163.com）。

独立董事：陈智敏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 2018 年度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特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虽然未能亲自列席，但本人通过查阅会议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8. 4.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5		对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	
6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对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意见	
8	2018. 5. 15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9	2018. 7. 23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0	2018. 8. 16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2018.9.13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审慎地履行职责。2018年，根据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独董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各项议案，事先会进行充分的了解，独立分析，审慎决策，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促进规范运作。2018年，本人一方面通过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保持积极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和内控建设情况；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股权激励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及购买银行理财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8年，本人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信披的合规性，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4、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人一方面加强对最新监管制度的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变化，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政治形势对企业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适时沟通，及时交换相关意见。通过以上努力，本人的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其他工作情况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期内审报告、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报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就下一年审计机构的聘任提出建议；同时，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

2、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2019 年，随着公司海外工业园的逐步落地和启动，公司的国际化业务有序推进。鉴此，本人建议公司应加强会计、营销和管理等专业国际化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做好人才储备。同时，针对服装辅料产业劳动力密集的特点，建议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信息化管理能力，降本增效，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人均效益，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董应有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9 年 4 月 15 日